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或钉钉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纪仲林先生、邓凯华先生，独立董事王岩先生、余宇莹女士、杨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25年度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岩先生、余宇莹女士、杨进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规范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按规定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8,0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16,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6,000,000 股，本次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低风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本金不得超过该额度上限。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